伽师县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2〕10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

三、补助标准

1000元/亩，其中：第一年补助600元/亩（150元为草种补助费），第三年补助400元/亩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验收合格后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项目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伽师县财政局：**0998-5713220

**2.伽师县自然资源局：**0998-6722001

**3.伽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：**0998-6723301

伽师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 4月 11日